

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3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3月5日以电子邮件、短信、微信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九名董事参与了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投资框架协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各标的公司的现有股东签署《投资框架协议》，该等协议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3月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署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编号：2017-005）。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管理及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珠海分行申请人民币肆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1、同意向平安银行珠海分行申请授信人民币肆亿元（敞口贰亿元），担保方式：信用。

2、授信方式：综合授信额度。

3、授信用途：向上游采购原辅材料、零配件及主营业务相关流动资金周转。

4、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全权代表公司与平安银行珠海分行签署上述授信融资有关的法律文件。

上述具体事项将以公司与平安银行珠海分行签订的合同所约定之条款为准。

具体详见2017年3月1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编号：2017-008）。

三、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武安阳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详见 2017 年 3 月 11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编号：2017-009）。

特此公告。

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一日